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狂犬疫苗接种医疗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狂犬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因每次意外伤害所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免赔额给付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前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结束日与本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开始日间隔不超过一百八十日，则本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与前次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视为同一疗程。保险人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六条 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给付比例和免赔额适用下列约定：

一、给付比例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取得补偿，则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给付比例较上述约定增加 5 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五、对于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